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6號

原告 廖本堡

被告 陳志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將其甫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戶名：「迅謙企業社 陳志謙」、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16日起以LINE暱稱「何彥銘」、「欣欣」，向伊佯稱：依指示入金及操作應用程式「德朋投資」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8日10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3萬元至系爭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0日將其甫申辦系爭帳戶提
08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111年12月16日起其遭以投資為由詐
09 騙，而於112年3月8日匯款153萬元至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
10 其於刑事案件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
11 執聯、LINE對話紀錄、被告至銀行開戶時之監視錄影翻拍照
12 片、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之訊問筆錄（見臺灣臺北地方
13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625號卷第15-17、19-21、35頁、93
14 頁以下、112年度偵字第25747號卷第第171頁、112年度偵字
15 第28400號卷第20頁、112年度偵緝字第3212號第43-45頁、1
16 12年度偵字第58453號第44-4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7 開卷宗查核無誤。而被告所為上開提供帳戶之不法行為，業
18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
1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而判處被告
22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23 等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

24 (三)再查被告為90年出生之成年人，於警詢時自承教育程度為科
25 技大學就學中（見113年度偵字第2225號第11頁），依其社
26 會生活通常經驗，主觀上對於將自己申辦之系爭帳戶存摺、
27 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知姓名之女會計，將幫助詐欺集團遂行
28 詐欺行為應有預見，其對於詐欺行為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29 意，被告自具有間接故意，其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30 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153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損害與
31 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責

01 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02 害153萬元，於法有據。

03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於
04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05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
06 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09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10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
11 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
13 在卷可憑（見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5號卷第7頁），依前揭規
14 定，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5 2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6 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
18 被告給付153萬元，及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邱美榕